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1年第1号)

编制日期：2021-07-20

送出日期：2021-07-20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 颐定开	基金代码	006188
基金管理人	华泰保兴基 金管理有限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07-26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三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周咏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 日期	2018-07-26
		证券从业日期	2007-03-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包括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

(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态、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

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深入分析，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基金资产在各类债券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策略、个券挖掘策略及杠杆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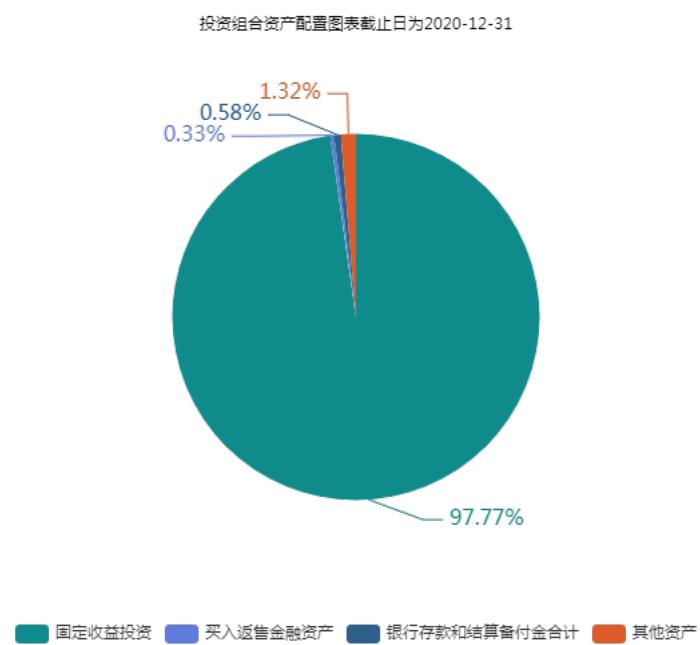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重点考虑债券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确保组合债券有较高的变现能力，并严格控制基金组合的杠杆比例。

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对投资组合的现金比例进行结构化管理。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保持本基金在开放期的充分流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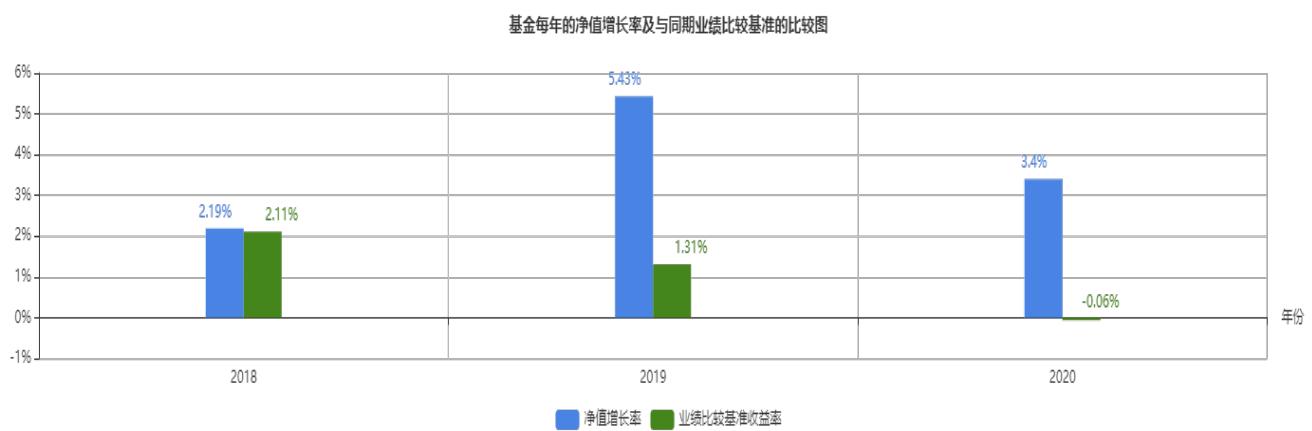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资产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净值表现数据截至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收费方式 / 费率		备注
	持有限期 (N)	率	
申购费（前收费）	M < 50 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50 万元≤M < 100 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 < 500 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M	1000 元每笔	非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 < 7 天	1.50%	场外份额
	7 天≤N < 30 天	0.10%	场外份额
	30 天≤N	0%	场外份额

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4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
其他费用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诉讼费和仲裁费用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费用； 5、基金的银行汇划
费用； 6、基金有关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
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以下风险：(一) 市场风险；(二) 管理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四) 信用风险；(五) 操作风险；(六)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债券型基金的风险；2、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风险；3、发生巨额赎回的风险；
4、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5、针对特定投资者募集和申购而产生的风险；(七)
本基金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八)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
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九)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规定；(十)
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
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ehuataifund.com）（客户热线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